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李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2月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為三年，貸款利率為7.68%計算之利息，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清償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借款

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

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四、詎債務人自114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廿四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50,629元(其中本金150,000元，前期利息629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明細表、限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李玲玲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20日 止	年息7.68%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李玲玲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0日 止	年息9.216%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李玲玲	自民國114 年1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8%